

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(2013年1月修订版)

一、 总则

- 1、 本实施办法参考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》制定。
- 2、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包括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拓展测评两项，学习成绩测评每学年1次，每学年开学初测评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情况；素质拓展测评每学年2次，每学期1次，每学期开学初测评上一学期的素质拓展情况。
- 3、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由班主任会同班委负责开展。
- 4、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是学校和学院评奖、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- 5、 外院转入学生自学籍转入学期开始参加综合测评，外校交流交换生、留学生不参加综合测评。

二、 综合测评分值构成

- 1、 学生综合测评总分每学年计算一次，由当学年学习成绩分和当学年素质拓展分构成。
- 2、 当学年学习成绩分为当学年所有课程学积分的70%，学积分以教务处奖学金报奖系统的结果为准。
- 3、 当学年素质拓展分取当学年两学期素质拓展分的平均值。对到外校交流一学期后回校的学生，当学年素质拓展分取该生当年在校学期的素质拓展分数。
- 4、 相关计算公式：
 - 1) 学生综合测评总分 = 当学年学习成绩分 + 当学年素质拓展分
 - 2) 当学年学习成绩分 = 当学年学积分 * 70%
 - 3) 当学年素质拓展分 = (当学年第一学期素质拓展分 + 当学年第二学期素质拓展分) / 2

三、 素质拓展评分办法

- 1、 素质拓展评分包括主观评分和客观评分两项。
- 2、 主观评分办法：
 - 1) **个人总结**：每位学生都应在学期末认真总结自己一学期的表现。开学后，在综合测评主题班会会上从道德品行、学习态度、集体活动、集体生活等方面做3分钟的总结汇报，并提交一篇不少于800字的书面总结。
 - 2) **民主评议**：班主任和全体班级成员结合每位学生总结汇报和日常表现，对学生按照 A



(10分)、B(8分)、C(6分)、D(4分)四档进行打分,取平均分作为主观评分。每张打分表中的**A档占比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60%**,超过视为无效。

- 3) **评议审查:**班主任会同班委对主观评分进行审查。对于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学业诚信的同学,品行不端、总结失实的同学,直接以零分作为主观评分。对于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同学,寝室卫生不及格的同学,直接以D档(4分)作为主观评分。
- 3、**客观评分办法:**由学生本人申报,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,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并审核后,计算客观评分,并交学院学生办审核备案。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同学,客观评分以零分计算。具体参考本实施办法第四部分“素质拓展客观评分细则”。

四、 素质拓展客观评分细则

项目类型	评分细则
1. 社会实践 (最高4分)	1) 市级及以上奖励:骨干成员4分,一般成员2分;校级奖励:骨干成员2.5分,一般成员1.5分;院级优秀:骨干成员1分,一般成员0.5分; 2) 非一年级学生在学校备案并递交总结报告,未获奖0.5分; 3) 参加其他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统一0.5分。
2. 科技创新 与创业 (最高6分)	1) 市级及以上奖励3分,校级奖励2分,院级奖励1分(含各类科技创新与创业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、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、本科生研究计划PRP,集体成果按照贡献度分数酌情增减); 2) 发表SCI\EI文章:第一作者3分,其他作者1分; 3) 专利第一、第二申请人(第一申请人是老师)3分,其他申请人1分; 4)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2分。
3. 志愿服务 (最高4分)	1) 国际、国家级大型活动的志愿者服务0.5分/次,每学期累计不超过2分; 2) 一般志愿者服务活动0.2分/次,每学期累计不超过3分; 3) 其他重大活动志愿者加分另行商定; 4) 志愿者加分由学院青志队统一公示。
4. 社团与社会 会工作 (最高3分)	1) 团学联主席团成员0-3分,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、团学联部长、鲲鹏社骨干0-2分,优秀班(团)委(每班1-2名)、优秀干事(每部门2名)0-1分; 2) 加分分值由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党总支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及群众评



项目类型	评分细则
	<p>价给出，院外学生组织干部由院团委认定后给予相应加分；</p> <p>3) 所有学生干部申请加分均需提供述职报告，不提供述职报告记零分。</p>
5. 文体艺术 (最高3分)	<p>1) 市级及以上奖励2分，校级奖励1分，院级奖励0.5分(集体成果按照贡献度分数酌情增减)；</p> <p>2) 在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文章2分/篇，在校级报刊发表文章1分/篇；</p> <p>3) 投稿学校“青春足迹”等宣传学生风采的专题栏目，达到学院投稿要求0.5分/篇，在学校主页发表1分/篇。</p>
6. 精神文明 (最高4分)	<p>1) 市级及以上奖励2分，校级奖励1分，院级奖励0.5分，包括优秀团员(团干)、三好学生(优秀学生干部)、优秀党员(党支书)、自强自立个人、优秀志愿者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；</p> <p>2) 无偿献血2分/次；</p> <p>3) 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帮助失学儿童、帮助灾区等重大好人好事2分/次。</p>
7. 学术型导师制 (最高2分)	<p>1) 按照《生命学院本科生学术型导师制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每学年与导师至少交流十次，交流次数以记录册的交流记录及导师签字为准；</p> <p>2) 少于十次，缺一次扣0.4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；</p> <p>3) 超过十次的，多一次加0.2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</p>
8. 其他 (最高2分)	<p>1) 其他学院承诺的素质拓展加分，以该学院团委给出的素质拓展证明为准，加分分值由本院团委核准；</p> <p>2) 以上未列出但与上述项目类型相关的其他情况。</p>

五、 附则

- 1、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办所有。
- 2、 本实施办法于2013年1月修订并实施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2013年1月